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13.52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0.08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.5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12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, 与2023年预算比无变化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市外事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<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>》的通知（财行〔2014〕3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1.52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行政执法人员加班、节假日值班及上级来人检查、督导、交流学习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288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无变化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12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无变化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日常执法巡查、督察、执行区级及上级执法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无变化。（公车保有量6）